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67,880,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3%;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前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2,147,970股,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24,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6,80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47%;

2、97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86,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7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方浩先生、沈习武先生、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将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1.6选举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3名独立董事将和6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段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81%。

1.2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81%。

1.3选举张修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4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2选举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3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琛律师、汪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六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七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七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七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七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七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五、聘任郑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一、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二、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三、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四、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五、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六、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七、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八、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十九、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十、聘任李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1.5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1.1.6选举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3名独立董事将和6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段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2选举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2.3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7,824,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1,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琛律师、汪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